

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杨记科、卢海燕：

本院执行平顶山市信友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杨记科、卢海燕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因你们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一、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1）豫0403执2070-1号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冻结、划拨或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杨记科、卢海燕在金融机构的存款、证券或其它收入款项197658.57元（本金192616.57元、案件受理费4502元、公告费540元、执行费、利息另计）。查封被执行人杨记科、卢海燕的车辆或房产。二、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（2021）豫0403执2070号限制消费令，限制消费令载明：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，限制你公司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，经查证属实的，本院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予以罚款、拘留；情节严重的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

刑事责任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三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1)豫0403执2070号失信决定书，失信决定书载明：将杨记科、卢海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失信期限二年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四、向你公告送达(2021)豫0403执2070号执行裁定书(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用)，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